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4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子賢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克群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  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  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  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  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  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 
行新興分行之存款債權，另查詢勞保投保、郵存及人壽保險  
投保資料再予強制執行，是本件並無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  
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情形。而第三人設址高雄市新興  
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  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  
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